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本次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该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沈洪辉

2018年5月23日